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RSZB-G2026-0004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2099号

联系人：李超

电话：0512-63959783

乙方（供方）：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302室

联 系 人：陆斌

联系电话：137717959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州瑞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81号苏蠡商务大厦503室

电话：0512-67416573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2026年盛泽镇交通护栏采购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瑞上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RSZB-G2026-0004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物

1、乙方负责2026年盛泽镇交通护栏采购的购置工作。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3、供货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888250.00元）。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合同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80%，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0%，审计结束两年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5%，审计结束三年付清余款。（以上付款金额步骤根据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3）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32201988740051501278

开户行:建行苏州三香路支行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2）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3）其他（如有）。

三、合同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m）	单价（元）

1	【波形护栏（单面双波）】	常州市顺业护栏 1.尺寸：长4320mm × 宽310mm × 波高85mm×厚度3.0mm； 2.立柱规格：直径114mm，壁厚通常为4.5mm × 1500mm； 3.间距：标准间距为4米； 4.防阻块（或托架）连接。 5.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需要地面加固。	400	185
2	【波形护栏（单面双波）】		450	185
3	【波形护栏（单面双波）】		250	185
4	【波形护栏（单面双波）】**（需求为绿色款）**	常州市顺业护栏 1.绿色款 2.尺寸：长4320mm × 宽310mm × 波高85mm×厚度3.0mm； 3.立柱规格：直径114mm，壁厚通常为4.5mm × 1500mm； 4.间距：标准间距为4米； 5.防阻块（或托架）连接。 6.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需要地面加固。	900	185
5	【波形护栏（单面双波）】	常州市顺业护栏 1.尺寸：长4320mm × 宽310mm × 波高85mm×厚度3.0mm； 2.立柱规格：直径114mm，壁厚通常为4.5mm × 1500mm； 3.间距：标准间距为4米； 4.防阻块（或托架）连接。 5.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需要地面加固。	150	185
6	【波形护栏（单面双波）】		200	185
7	【波形护栏（双面双波）】零星路段侧分带封口	常州市顺业护栏 1.尺寸：长4320mm × 宽310mm × 波高85mm×厚度3.0mm×2； 2.立柱规格：直径114mm，壁厚通常为4.5mm × 1500mm； 3.间距：标准间距为4米； 4.防阻块（或托架）×2连接。 5.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需要地面加固。	400	295
8	【郁金香护栏】	常州市顺业护栏 1.片高：850mm；片长：1800mm； 2.立柱：800mm*80mm*80mm*1.8mm； 3.铸铁底座，每套2.08m。 4.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需要地面加固。	400	210
9	【郁金香护栏】零星路段隔离		300	210
10	【郁金香护栏】备品		400	210
11	【隔离护栏】备品	常州市顺业护栏 1.片高：1200mm；片长：2500mm；上横杆：90mm*80mm*1.5mm；下横杆：	550	190

		50mm*50mm*1.5mm；竖杆： 40mm*20mm*1.2mm； 2.立柱：130mm*90mm*2.0mm； 3.400mm*300mm*150mm 镀锌钢板填砼底座，每套 2.59m。 4.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需要地面加固。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具体进度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七、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项目进行测试，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货时，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抽检，若抽检结果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实际供货产品与检测报告内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验收期：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2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如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若甲方通过诉讼索赔，则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生效合同需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函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中标人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日

（全文完）